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益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振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9,523,281.49	1,886,943,901.98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687,448.06	478,707,551.60	104.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10,218	-209,230,025.7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155,720.28	269,203,967.87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08,896.46	18,820,565.21	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11,106.46	18,438,065.21	3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4.79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400.00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3,610.00	当期各项的所得税影响
合计	297,79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9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	38.33	4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益明	11,455,000	9.55	11,45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敏荣	7,394,700	6.16	7,394,70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龙棣	7,375,000	6.15	7,3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90,000	4.41	5,290,000	无		其他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0	3,000,000	无		其他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33	2,800,000	质押	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秋林	2,580,000	2.15	2,5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鲁崇明	2,405,300	2.00	2,405,3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益民	1,700,000	1.42	1,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恒鼎盛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505		人民币普通股		420,505	
王建良	228,011		人民币普通股		228,01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海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33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35	
殷华其	164,033		人民币普通股		164,033	
欧志雄	1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0	
林招娣	1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环球财富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6,601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徐珠英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石峰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40.6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工程款较多并尚未到期收款。

2.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77.88%,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以前年度预付的上市机构中介费按规定冲减资本公积。

3. 存货较上年末减少34.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承接工程尚未大量开工,存货量较小。

4.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781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 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61.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6. 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31.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较多的供应商工程材料款。

7. 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38.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工程的预收工程款减少。

8.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76.4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年薪制,在春节前后支付职工考核年薪。

9. 股本较上年末增加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公开发行3000万股。

10. 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581.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所产生的股本溢价。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104.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

1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2.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13.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1.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较好,同时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收优惠而减少了所得税费用。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40.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2014年年度所得税清算汇缴。

15.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072.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4.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28.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收到的募集资金。

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29.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的期限结构变化所致。

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59.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费用。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825.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园区支行	无	否	保本固定收益	8,700	2015/3/27	2015/6/26	到期回收本息			90.1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3/26	2015/7/1	到期回收本息			59.28	
工商银行新区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900	2015/3/20	2015/6/19	到期回收本息			22.57	
民生银行园区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6,000	2015/3/19	2015/6/19	到期回收本息			78.20	
合计				21,600						250.22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本次发行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3.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5%。

(5)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3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3.3.4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2)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发行人上市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3.5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和顾龙棣关于承担劳务用工风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导致利益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2)若发行人历史上需要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3.3.6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已作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董事会决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日期:2015-04-29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22日公布,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4年度报告,公司将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安怀略先生、财务总监孔令忠女士、独立董事张英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同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风险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依次满足若干批准或审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对方琪康国际、Healthy Angel、金域投资完成受让中肽生化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批准或备案等意见;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6)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较为复杂,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的工作进度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无法按时完成,本次重组将受影响而无法按期进行。若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资产评估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4、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经预估,中肽生化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200,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肽生化母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4,264.32万元,增值约为175,735.68万元,增值率约为724.26%。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对未来的预测,并基于一系列假设,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及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有效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肽生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中肽生化在组织架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行的监管要求。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将对交易完成后的合并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标的公司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公司本次交易收购中肽生化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而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的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导致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当期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新药研发的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1)新药研发投入下降导致对标的公司服务外包需求减少的风险

中肽生化的多肽业务与下游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休戚相关,若未来多肽类药物市场需求不能达到预期规模,制药企业大幅削减多肽类新药的研发支出,将导致对中肽生化多肽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减少,如果中肽生化无法及时开发其他客户资源,可能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药研发失败或新药注册未能获批导致对标的公司服务外包需求减少的风险

中肽生化可提供从临床前到临床阶段再至新药注册上市后的全周期的多肽产品及服务,但新药研发时间周期长,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如临床前阶段研发未能最终进入临床实验阶段、临床阶段出现研发失败、新药未能获批、抑或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销量不畅等因素减产,均可能导致客户对中肽生化多肽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减少,若出现上述情况,而中肽生化又无法及时获取其他业务订单,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持续通过监管部门审查的风险

药品与人们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各国药物监管部门均对进入临床阶段拟作用于人体的药物开发在生产环境、生产质量方面提出了严苛的标准,并通过现场审查等形式,保证企业持续符合相关要求。

中肽生化曾三次零缺陷通过美国FDA的现场审查,但是,如果中肽生化未来未能满足美国FDA等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标准,导致其失去相应市场的业务,甚至引发下游客户的诉讼或索赔,将对中肽生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导致诉讼的风险

中肽生化在为从事新药研发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会有机会接触到在研新药的核心技术资料等敏感信息,为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中肽生化与客户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义务。

为了最大可能地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客户核心技术资料外泄,中肽生化建立了一系列严苛的保密制度,在业务各环节设置防火墙,各岗位职能严格区分,相互信息隔离,使得单一员工无法掌握整个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对员工持续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并与之签署保密协议。尽管在中肽生化过往运营历史中未曾出现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而导致的诉讼,但是中肽生化未来仍可能面临因员工行为不当等因素,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从而引发客户流失,甚至诉讼或赔偿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批高素质研发型人才是企业参与竞争的必备条件和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标的公司过往运营历史中未曾出现大面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标的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其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5、体外诊断试剂对经销商渠道依赖的风险

目前,中肽生化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且单一经销商占其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比重较大,若未来主要经销商渠道受阻或出现销售不畅的情形,而中肽生化未能及时开拓其他销售渠道,将会对其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6、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中肽生化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市场前景的分析与充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而确定的,但是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中肽生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扩大,若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不足预期,无法抵销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对中肽生化的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7、汇率不利于公司的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中肽生化客户以海外市场为主,部分原材料也通过海外进行采购,境外的销售或采购均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若公司记账货币人民币与结算货币美元之间的汇率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大幅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中肽生化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069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中肽生化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但未来中肽生化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中肽生化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出口退税政策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中肽生化主要产品以海外市场为主,按照国家出口政策,中肽生化的主要产品多肽和诊断试剂分别执行9%和15%的退税率。如果国家未来下调涉及中肽生化主要产品种类的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相关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中肽生化的营运现金流负担,减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导致客户订单的下降,从而对中肽生化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环保事故导致处罚或诉讼赔偿的风险

中肽生化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液、废气、废渣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将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虽然根据在国家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但是,中肽生化依然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因素发生环保事故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面临环保部门的相应处罚或因环境污染而受到影响的人们的诉讼赔偿请求,这都将给中肽生化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处罚或诉讼赔偿的风险

中肽生化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会对员工的健康,甚至整个生产环境安全产生负面影响,虽然中肽生化一直注重对员工职业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的保障,报告期内未曾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依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因此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因安全事故受到伤害的员工提出的赔偿请求,这些都将给中肽生化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GMP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中肽生化拥有的编号"浙H0402"号GMP证书将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中肽生化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即新版药品GMP要求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了上述证书的续期申请。相较于修订前的GMP标准,新版药品GMP认证对药品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生产质量管理要求。虽然中肽生化一直以来都将质量管理放在生产的第一要位,三次零缺陷通过美国FDA的现场审查,但仍然存在上述GMP证书未能及时获得续期而影响中肽生化生产经营的风险。

13、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Ucpharm(香港)、琪康国际、杭州海东清、森海医药、金域投资、Healthy Angel、超鸿企业、嘉兴康德、英特泰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将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肽生化的资产评估报告中100%股份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进行承诺。中肽生化的预测净利润数按标的资产预估值初步估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中肽生化预测净利润数	8,500	10,500	13,650	32,650

注1: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内完成,则上述利润补偿期向后顺延一年。

注2:最终预测净利润数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注3:以上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针对上述业绩目标,中肽生化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中肽生化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波动、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充分估计可能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23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星期一)15:00至2015年5月5日(星期二)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55号,公司三楼报告厅

7、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